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56026号

的 销售合同、入账回单、2025年销售台账

明 销售合同2000工业CT检测没鱼行内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李尚蔚 电话：0755-2321001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北边侧门楼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7月17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销售工业CT检测没鱼行内具有放射性的射线装置3CH-2000无损检测仪不符合（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 2026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对你单位进行了询问调查

3. 2026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明

5. 2026年7月17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2026年7月17日 你单位 提供

的射线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新申请证的

明 你单位需遵守射线安全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7. 2026年7月17日 你单位 提供